

## 師卦第七（下坎水 上坤地 — 地水師卦）



師，貞，丈人吉，無咎。

1. 師卦象徵兵眾，帶領兵眾必須固守正道，並以有德有能之長者為統帥，則可獲吉祥，而無所咎害。 ◎師，指兵眾。 ◎丈人，謂賢明之長者。
2. 李士鈞曰：貞之為言正也。以正伐不正，天下皆望其正己焉。丈人有長人之能，才逾千萬人，始足以將千萬人。無咎者，宜有咎者也，兵者，不祥之器，不得已而用之，幸而勝，已傷天地之和，不幸而敗，即貽宗社之禍，故行師非以貪功，但求無咎而已。
3. 楊時曰：比則眾在內，一陽在上為之主，君象；師則眾在外，一陽在下為之主，將帥象。
4. 劉沅曰：一陽居下卦之中，五陰從之，將統兵之象。二以剛中居下，五以柔居上而任之，君命將出師之象。卦德內險外順，險道以順行，師之義也。
5. 序卦傳：訟必有眾起，故受之以師。師者，眾也。

彖曰：師，眾也；貞，正也。能以眾正，可以王矣。

剛中而應，行險而順，以此毒天下，而民從之，吉又何咎矣。

1. 彖傳曰：師，是指由眾人所組成的隊伍；貞，是說明帶領兵眾必須謹守正道，能帶領兵眾以行正道，就可以稱王於天下。  
◎以，使也。 ◎王，音旺，稱王、統治之意。
2. 劉沅曰：合眾志而一之，乃成為師，正弔民伐罪，仁義之事。順乎天理，天與人歸，可王天下。
3. 項安世曰：易之言兵，必正、必丈人、必出於王道，然後獲吉，而無後禍。
4. 黃壽祺曰：師卦強調用兵之原則，首在謹守正道，此即以仁義之師，毒天下而民從之。其次為慎選將帥，必選用賢明之長者，此乃決定行師勝敗之關鍵。
5. 馬振彪曰：古者寓兵於農，即民即兵，兵以衛民，非以殘民也；兵以保國，非以亂國也。天下歸德謂之王，王者之師，有征無戰，東征西怨，南征北怨，

民若望雲霓，從之如歸市，所謂能以眾正，乃可以王。

6. 而卦中九二爻陽剛居中，與六五有應，雖行經坎險而不違坤順，猶如以賢明之長者為統帥而行兵犯險，而能攻治天下之亂，使百姓紛紛順從，此勢必獲得吉祥，怎會有咎害呢？◎毒，謂攻治其亂也。
7. 胡炳文曰：毒之一字，見於王者之師，不得已而用之也，如以毒藥攻病，非有沉痾堅癥，不輕用也，其旨深矣。
8. 朱熹曰：坎水坤地，坎險坤順。古者寓兵於農，伏至險於大順，藏不測於至靜之中。故其卦為師，以謂能左右之也。一陽在下之中，而五陰皆為所以也。行險謂行危道，順謂順人心。

象曰：地中有水，師；君子以容民畜眾。

1. 大象傳曰：師卦下坎水、上坤地，故有地中有水之象。古者寓兵於農，民為兵之本。而水不外於地，猶如兵不外於民，地中藏聚著水源，有如集合人民可以組成兵眾。故地中有水象徵兵眾之意。
2. 劉沅曰：常時兵疾民，變時民即兵，容保其民，即所以畜聚其兵也。
3. 君子者觀察師卦地中有水之象，悟知畜養人民可以組成兵眾，因此容保其民，以畜聚其眾。
4. 李士鈺曰：老子曰，天下柔弱莫過乎水，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。孫子曰，兵形象水，水之形避高而趨下，兵之形避實而擊虛；水因地而制流，兵因敵而致勝。兵法寓於此。

初六，師出以律，否臧凶。

象曰：師出以律，失律凶也。

1. 初六處師之始，為兵眾初出之象，以其陰柔失位，故誠其必須嚴明兵眾之紀律，否則軍紀不良，必有凶險。◎否臧，音匹讎，謂不善、不良也。
2. 劉沅曰：初六陰柔，而居行師之始，以紀律為先，故特戒之。

3. 李士鈇曰：初爻師之方出，始於嚴謹，故以律。律，法也。陣伍號令之事，坐作進退之節，整齊嚴肅，出師之本也。
4. 象傳曰：兵眾初出必須紀律嚴明，此在警戒初六，如果帶兵紀律不明，將遭遇凶險。
5. 俞琰曰：律言其和，不和則不善，喪師之道也。古者出師必吹律，律合則知士卒同心。

九二，在師，中吉，無咎；王三錫命。

象曰：在師，中吉，承天寵也。王三錫命，懷萬邦也。

1. 九二陽剛居中，上應六五之君，是為卦辭中之丈人，其帶領兵眾能持中不偏，故可獲得吉祥而無咎害。君王多次賜予獎賞，委以重任。◎錫，同「賜」。
2. 王弼曰：九二陽剛居中，而應於五，在師而得其中者也，承上之寵，為師之主，任大役重，無功則凶，故吉乃無咎也。
3. 李士鈇曰：九二以一陽帥眾陰，專閫（統兵之將帥）之寄，責無旁貸。賞薄者不可以得士，權輕者不足以蒞眾，命錫至三，賞之厚，任之專矣。
4. 象傳曰：九二之受命帶兵能持中不偏而獲吉祥者，乃因其與六五有應，正承受君王之恩寵。而其承君王多次賜予獎賞，委以重任，乃因其能以持中之道，安定萬邦百姓，而非喜其能得勝也。
5. 項安世曰：九二之勝，非己之功，以與五應，得君寵也。六五之賜，非喜其能勝，以二用中德，能懷吾民也。將而知此，則無恃功之心；君而知此，則不賞殘民之將。
6. 馬振彪曰：傳發爻義，舉將兵、將將者分釋之，其交警之意深矣。

六三，師或輿尸，凶。

象曰：師或輿尸，大無功也。

1. 六三陰柔失正，上無應與，下又乘剛，猶如爭權貪功，不自量力之將帥，行師敗績，時而載運屍體歸來，故有凶險。◎輿尸，謂以車載尸，喻兵敗也。

2. 王弼曰，六三以陰處陽，以柔處剛，近則無應，退無所守。以此用師，宜獲輿尸之凶。
3. 范大性曰：二為卦主，三以失位之柔而乘之，此師之所甚忌者，故有僨軍之象。張履祥曰：居二之上，而欲分其權者，三也，阻軍撓事，何凶如之？
4. 象傳曰：六三行師敗績，時而載運屍體歸來者，乃說明其貪功冒進，敗戰而歸，完全無功勞可言。
5. 梁錫璣曰：古者兵雖敗，不忍棄屍者，故載尸。

六四，師左次，無咎。

象曰：左次無咎，未失常也。

1. 六四柔順得正，下無應與，當行師不利時，能審時度勢，知難而後退暫處，待時而進，故無咎害。◎左次，後退而暫處也。
2. 王弼曰：六四得位而無應，無應則不可以行，得位則可以處，故左次之，而無咎也。
3. 李舜臣曰：軍事出則尚右，故旋反為左次。左傳云，凡師，一宿為舍，再宿為信，過信為次。
4. 象傳曰：六四當行師不利時，能審時度勢，知難而退，而無咎害者，乃說明其不失用兵之常法，非怯戰而退也。
5. 劉沅曰：六四陰居陰位，柔而得正，於行師，為知難而退之象。師以慎重為常，恐人以退為怯，故曰未失常也。
6. 程頤曰：見可而進，知難而退，師之常也。度不能勝而完師，愈於覆敗遠矣。可進而退，乃為咎也。易發此義，以示後世，其仁深矣。

六五，田有禽，利執言，無咎；長子帥師，弟子輿尸，貞凶。

象曰：長子帥師，以中行也。弟子輿尸，使不當也。

1. 六五體柔居中，高居君位，平時教民田獵以講習武藝，當田獵而有禽獲時，則用以宣言教民保家衛國，弔民伐罪，故無所咎害。又六五以柔居尊，未自行統兵，而委任賢能，若任用剛正長者可取勝算，若任用無德小子將致敗績，

故戒其應謹守正道，以防凶險。 ⑥田，獵也。 ⑥禽，鳥獸之總名。

⑥執言，謂宣言以教民。

2. 何楷曰：於師言田者，古人一歲三田，所以習武事也。
3. 李士鈞曰：六五以柔居尊，不能帥師臨敵，而能正言伐罪，故利執言。
4. 胡炳文曰：長子，猶言剛正長者，指九二，即卦辭所謂之丈人。自眾尊之曰丈人，自君稱之曰長子。弟子，猶言無德小子。
5. 王弼曰：六五柔非軍帥，陰非剛武，故不躬行，必以授也。授不得正，則眾不從，故長子帥師可也，弟子之凶，固其宜也。
6. 象傳曰：六五若任用剛正長者，可帥師臨敵，贏得勝績者，乃因其用人以正，能依中道而行。而任用無德小子而遭致敗績者，則是其用人不當的結果。
7. 馬其昶曰：以長子則能帥師，使弟子則必輿尸，以之為使之者戒也，咎由己致，是謂貞凶。

上六，大君有命，開國承家，小人勿用。

象曰：大君有命，以正功也，小人勿用，必亂邦也。

1. 上六處師卦之終，為班師告捷，論功行賞之時，於是天子頒發命令，封上六或為諸侯，或為卿、大夫，惟不再任用無德小人，參與謀議國事。 ⑥開國承家，謂分封諸侯、卿大夫。古謂天子有天下，諸侯有國，卿大夫有家。
2. 孔穎達曰：上六處師之極，是師之終竟也。天子爵命此上六，若其功大，使其開國為諸侯；若其功小，使之承家為卿、大夫；小人勿用者，言開國承家須用君子，勿用小人也。
3. 劉沅曰：行師之時，但取材具可用，不必人皆君子。至功成行賞，則小人惟酬以重祿，不可畀以國家。蓋行師所以濟變，與居常異用也。
4. 象傳曰：天子論功行賞，乃依其所評定上六功勞之大小而施行，無濫施予。而不再任用無德小人，參與謀議國事，乃因小人有才無德，任用小人必危邦亂國。
5. 胡炳文曰：六爻中，出師、駐師、將兵、將將、伐罪、賞功，靡所不載，其

終始節次嚴矣。